

证券代码：834311

证券简称：和利氢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求，高效开展业务，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转让日起暂停转让，并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并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鉴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因此，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